

内蒙古艺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做好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、管理与应用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

第二条 课程立项。学校教务处定期组织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立项工作，由教师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经学院、部（中心）推荐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于校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立项建设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。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，所报课程应具有三学期及以上教学实践。讲授相同课程的教师建议组成教学团队共同申报，并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内容要求。教师和学院、部（中心）应对所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负责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建设，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对内容的规定，严谨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重点建设课程类型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类型，主要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受众面广、选课量大的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程为重点，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。学

校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，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。

第六条 课程引进。学校将与国内外一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开展合作，有组织地引进课程资源。其他高校或学术机构在平台上开设的优质课程，经教学单位推荐或学生评选、专家审核后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中。引进校外课程资源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应用

第七条 课程上线程序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，经专家审核教学内容和质量，结合学校当年与平台合作情况，推荐至相关在线开放平台进行运行，并由学校、教师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，保障各方权益。未经学校组织和审核的课程，不得以“内蒙古艺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”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。

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要求。课程上线后，课程负责人应对教学运行秩序与教学质量负责，组织教学团队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指导，对课程进行更新、完善、维护和答疑，提升课程建设和应用水平，不断提高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。

第九条 混合式课程运行要求。教师开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须在开课初期以面授的方式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、学习方法以及考核标准等。考核成绩应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自主学习行为、课堂作业、在线学习成绩、现场考核等。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需要确定，但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一般不低于原课时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。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，属于教师职务作品，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教师拥有课程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收益权和使用权；课程建设所使用的资源，应保证知识产权明晰，无侵权使用情况。

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考核和评价

第十一条 工作量认定。我校教师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前两次运行，学校认定其双倍教学工作量，之后正常计算其工作量。教师在同一时间内，同时运行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，工作量分别计算。

第十二条 质量监控。学校将通过考核、验收、使用评价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、在线运行、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。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、维护和更新，实现常态化、安全化运行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对于连续两个学期学生总体评价不合格（总体评价为“较差”的数量超过总数的30%）的课程则需下线整改，暂停一年后参与复审，复审合格后可申请上线。

第十三条 激励与保障。学校将提供课程制作经费用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，并为教师提供学习、培训机会，提供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所需要的环境；教师在实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工作中取得的成果，将纳入相关评优、申报工作；取得标志性成果的，根据情况给与相关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